

关于方正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方正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力以赴做好“五保”工作，进一步强化节支增收措施，推进经济社会统筹发展，财政运行平稳，实现了收支平衡。

1.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3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同比增长了 8.6%。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完成 3115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408 万元；
- （2）返还性收入 11972 万元；
- （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151 万元；
- （4）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收入 99910 万元；
- （5）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3171 万元；
- （6）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7930 万元；
- （7）上年结余 25930 万元；
- （8）调入资金 971 万元；
- （9）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75 万元。

2023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完成了 3115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共财政预算本级支出完成了 229042 万元；
- (2) 上解支出完成 12053 万元；
- (3) 通过自身财力安排的债务还本支出完成了 125 万元；
- (4) 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完成了 7930 万元；
- (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21 万元；
- (6) 结余结转资金 5244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54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5 万元，上年结余 383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560 万元，收入合计 818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188 万元。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6686 万元；
- (2) 调出资金 971 万元；
- (3) 结余资金 531 万元。

3.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额 2829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额 27386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1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 3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5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支出，结余 475 万元。

5. “三公”经费预计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完成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政府债务情况。2022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214726.88万元。上级尚未批复我县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截止2023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237570.22万元。2023年举借新增债券24731万元。2023年举借再融资一般债券7930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存量债务本金（不增加债务总额）。2023年通过自身财力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25万元。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做好财政工作的重要要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社会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认真履行收入分配和经济稳定职能，充分发挥财政的调节作用，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一）税费征管挖潜增收方面。始终坚持以组织财政收入为中心，强化收入预测分析，科学掌握影响财政收入变动因素，研究和制定措施，加强收入征管，确保收入均衡入库。协调县税务部门完善税收监控体系，实时掌握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分析影响财政收入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不断加强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

（二）完善财政管理体系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方面。

一是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总体要求，2023年全县各级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除涉密部门外）全部按要求公开了财政预算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程序，对政府性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三是不断强化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2023年，完成预、结算审核项目共计154个，送审额为90342.06万元，审定额为82797.09万元，审减额为7544.97万元，综合审减率为8.35%。为政府和财政节约项目建设资金提供了科学的依据，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了财政建设项目资金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不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在全省改革总基调不变的基础上，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政府采购审核审批流程，规范部门政府采购行为。大力推广使用新版政府采购平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原则上集采目录内项目优先通过电子卖场和服务工程超市予以采购。

（三）着力保障民生领域投入方面。坚持不懈补齐民生短板，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用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等民生方面共计支出18.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有效地推进了各项民生事业快速发展。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投入，2023年共计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8657万元，有效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四）积极对上沟通争取方面。结合县委重点工作和方正实际情况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加大向上汇报沟通，争取相应资金支持。2023年，完成对上争取专项资金9991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23171万元，专项债券1560万元；申请再融资债券7930万元。

（五）探索融资渠道方面。以推动方正振兴发展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整合方正县可运营资产、

资源优势，积极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提高县域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转化。完成了方正县方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方正县正茂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工作。按照程序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出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按照县委工作部署，推进方正县国有林业资源集约经营流转及规模化增效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为43850万元，项目资本金9350万元，申请贷款34500万元，通过省农发行审批，农发行已发放第一笔贷款7817万元。

（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积极推动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部门服务质量。依托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成立财政公共管理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优化财政公共管理审核审批工作流程，将国有资产监督、会计从业人员监管、政府采购监管、小额贷款担保监管、财政投资评审监管的部分业务纳入大厅统筹管理，实行“一站式”服务，真正实现让企业、群众、预算单位“最多跑一次”。

三、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财政工作会议决策要求，根据县委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我县财政预算（草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1.综合考虑2024年税收政策及经济形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任务确定为25281万元，同比增长8%。
- 2.上级补助我县各类资金160616万元。
- 3.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921万元。

4.上年结转资金 52447 万元。

综上所述，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合计 248265 万元。

（二）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248265 万元，当年安排相应总支出为 248265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 244450 万元，上解支出 3175 万元，还本支出 64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结余为零。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569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收入专款专用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9569 万元，做到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总额 3155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总额 30349 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未安排预算。

（六）举借债务安排情况的说明

1、政府一般债务情况说明。2024 年我县预计申请再融资一般债券 4510 万元（不增加政府债务总额），当年本级财力预计还本支出 640 万元。预计 2024 年需要偿还一般债券利息 8000 万元，包括 2024 年当年预计到位的一般债券利息。2024 年新增债券、置换债券规模以及具体项目需要省厅批复我县后才能确定。

2、政府专项债务情况说明。预计 2024 年需要偿还专项债务利息 482 万元。2024 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具体项目需要省厅批复我县后才能确定。

（七）全县“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按照国家对于“三公”经费的总体要求，县本级财力安排的“三公”经费规模为798万元，较2023年减少2万元。

四、2024年财政的主要工作

认真落实县委和县人大要求，围绕预算安排，坚守初心、勇担使命，解放思想、改进作风，狠抓预算执行，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坚决防控风险，优化财政服务，全面完成全年各项预算任务。

（一）强化征管，努力完成财政收入目标。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超前预测各种因素影响，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实行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力争收入均衡入库。进一步督促税务部门加大税务稽查和清欠力度，应收尽收。依法管严管实非税收入，完善收缴方式和操作程序，实现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规范化。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为企业发展创造宽松良好的营商环境。要努力稳固涵养财源，全力发掘新的税收增长点。

（二）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重点支出需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发挥好财政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严格落实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对各类存量资金严格依法依规收回财政，统筹用于民生和发展急需的相关重点领域支出，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并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减少资金滞留，拉动经济增长。

（三）提前谋划安排，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切实做好我

县财政收支管理基础工作，争取中央和省、市各项奖补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弥补公共财政财力缺口。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政策支持，争取国家安排更多的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我县重大项目建设。坚持“保基本、保运转、保重点、保民生、压一般”的支出原则，压缩县本级工作性经费追加支出，切实减少财力性支出。

（四）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债务监管，防止发生政府债务风险。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系列文件精神，及时清理政府违规担保债务，切实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对县政府债务情况的动态监控，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与预警办法，用足用好政府债务置换政策，加快存量债务置换。

（五）深入拓展融资渠道，统筹资源筹措资金。进一步梳理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广泛筹措资金。主动响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省市政府战略部署，充分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优化，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六）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整顿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以及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监管等方面作用，不断完善和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检查成果转化力度，增强警示和威慑作用，全面提升财政监督能力和成效。严格遵守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新的一年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

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开启方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